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企業經營者銓新汽車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福人路 78 巷 59 號）及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 4 段 79 號 81 號）與申訴人因中古車買賣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9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1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